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陳孟君  
電話：03-8462860 分機228  
傳真：03-8462776  
電子信箱：mengch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1334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總說明勘誤表、修正條文勘誤表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  
(376550000A\_1090133475\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\_1090133475\_ATTACH2.odt、376550000A\_1090133475\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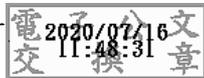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「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」修正總說明勘誤表、第13條修正條文勘誤表、第13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，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9800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109年6月2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79565B號令修正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09/07/16



1090002619